

高雄市路燈及園燈電費認捐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13964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鼓勵市民認捐本市路燈、園燈之電費（以下簡稱燈費），以促進其參與地方公益，並減輕本府財政負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。
- 第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認捐者認捐之款項應設立路（園）燈電費認捐專戶，並專款專用支付燈費。
- 第四條 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得以書面或電話向主管機關申請認捐燈費。
前項作業相關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燈費之認捐，得由認捐者指定路（園）燈之區域、路段或盞數；認捐者未指定時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指定之。
- 第六條 認捐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，期滿時得重新申請。
- 第七條 燈費之認捐金額，單燈式者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；雙燈式者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二千元。
燈費之認捐未達前項規定之金額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認捐金額比例調整認捐期間。
認捐者應一次繳清認捐期間之金額，於繳清後發生效力，並不得要求棄捐退費。
- 第八條 認捐者繳納認捐金額時，主管機關應掣發收據，供認捐者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列報費用或扣除額。
-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依認捐者意願，以下列方式公告認捐者名稱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：
一、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。

二、於認捐路段或區域之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。

認捐燈費未達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金額者，前項表彰以公告於主管機關網站為限。

第十條 經認捐電費之路(園)燈，因相關工程施作或其他事由，需辦理遷移或拆除時，主管機關得通知認捐者另行選擇其它路(園)燈認捐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